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冯楠、汤昕颖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2020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以书面形式提议将《关于〈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〉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2020 年 3 月 28 日，贵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 15:00 在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尤立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4,246,32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11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33,225,42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958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020,9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7%；中小股东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043,9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8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》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《关于<高级管理人员(含董事长)2019 年度薪酬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0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>的议案》《关于<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《关于<修改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<追加确认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>的议案》《关于<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>的议案》等共十二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冯 楠

汤昕颖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